



## 第十二章

# 风险管理与金融监管



## 第十二章 风险管理与金融监管

### 第十二章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第二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第一节

# 金融风险管理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本节考点：

- 1、金融风险分类
- 2、风险管理策略与流程
- 3、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4、各类风险管理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的管理

### 考点一、金融风险分类

按金融风险能否分散分类，金融风险分为：

系统性风  
险

非系统性  
风险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考点一、金融风险分类

按金融风险的成因分类，金融风险一般可分为：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国别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考点二、风险管理策略与流程

#### (一) 风险管理策略

- 风险预防
- 风险分散
- 风险转移
- 风险对冲
- 风险抑制
- 风险补偿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二) 风险管理流程



风险识别



风险计量



风险监测/报  
告



风险控制/缓  
释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考点三、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一）全面风险管理

##### 1、全面风险管理诞生的历史

从资产负债管理的角度来划分风险管理经历了四个阶段：

- ①资产风险管理阶段。
- ②负债风险管理阶段。
- ③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阶段。
- ④全面风险管理阶段。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的管理

### 2、全面风险管理及其架构

#### (1) 全面风险管理的含义

全面风险管理是一个过程，它由一个主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应用于战略制定并贯穿于主体之中，用于识别那些可能影响主体的潜在事件，管理风险以使其在该主体的风险偏好之内，并为主体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2) 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COSO在《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文件中认为：全面风险管理是以下三个维度的立体系统：

①企业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报告目标和合规目标等四个目标。

②风险管理的要素，包括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件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控。

③企业层级，包括整个企业、各职能部门、各条业务线及下属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八个要素都为实现目标服务，八个要素的管理活动在每个层级上展开。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二）内部控制

#### 1、内部控制的目标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商业银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2、内部控制机制的特征

从内部控制的角度看，成功的商业银行一般具有以下五个共同的特征：

①审慎经营的理念和内部控制的文化氛围；②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部门和岗位设置；③纵向的授权与审批制度；④系统内部控制和业务活动融为一体的控制活动；⑤完善的信息系统等。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3、内部控制机制的原则

- (1) 全覆盖原则。
- (2) 制衡性原则。
- (3) 审慎性原则。
- (4) 相匹配原则。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4.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内容

- (1) 建立合理的组织结构。
- (2)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制。
- (3)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 (4)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机制。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四、各类风险管理

#### （一）信用风险的管理

##### 1、机制管理

①审贷分离机制

②授权管理机制

③额度管理机制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四、各类风险管理

#### (一) 信用风险的管理

##### 2. 过程管理

(1) 事前管理。事前管理在于商业银行在贷款的审查与决策阶段的管理。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的管理

要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商业银行一方面可以直接利用社会上独立评级机构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另一方面可以自己单独对借款人进行信用的“5C”“3C”分析。“5C”“3C”分析主要围绕两个方面，即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5C”分析**是分析借款人的capacity、capital、character、collateral和condition，即偿还能力、资本、品格、担保品和经营环境。

**“3C”分析**是分析借款人的cash、control和continuity，即现金流、管理和业务连续性。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的管理

### (2) 事中管理

事中管理在于商业银行在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阶段的管理。

在此阶段，商业银行关注的重点是贷款是否被挪用、贷款是否被有效使用、跟踪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出现异常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在事中管理阶段，商业银行要进行贷款风险分类。目前一般采用贷款五级分类方法，把已经发放的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等级。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3) 事后管理

事后管理在于商业银行在贷款完全回收以后的管理。在此阶段，商业银行要回顾与反思贷款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固化经验，融入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吸取教训，亡羊补牢，加强制度中的薄弱环节。如此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不断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水平。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的管理

### 3、风险控制方法

(1) 信用风险缓释。信用风险缓释是指商业银行运用合格的抵押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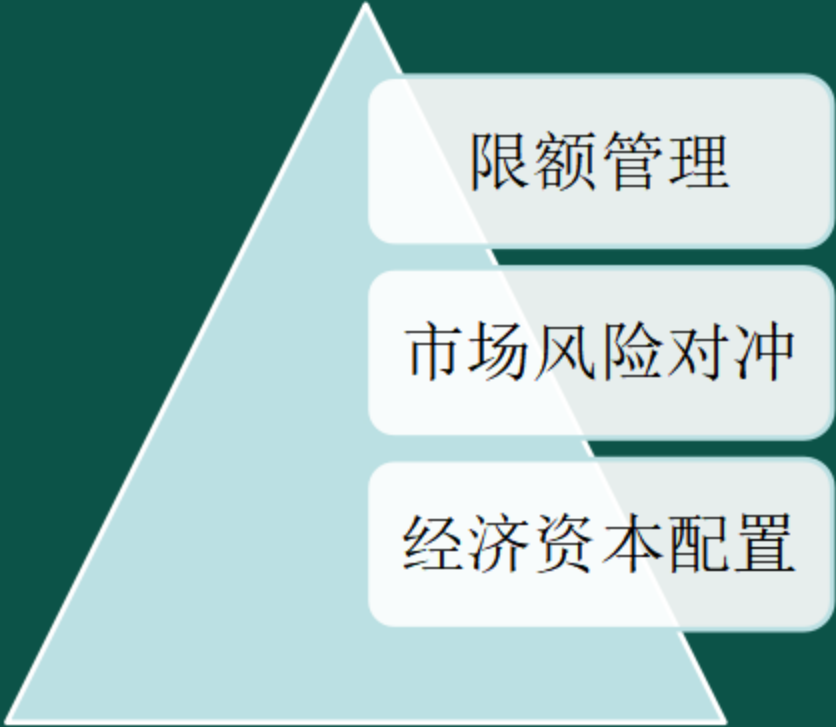
(2) 信用风险转移。信用风险转移是指金融机构，一般是指商业银行，通过使用各种金融工具把信用风险转移到其他金融机构。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二) 市场风险的管理

市场风险控制的基本方法包括：



限额管理

市场风险对冲

经济资本配置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 1、利率风险的管理
- 2、汇率风险的管理
- 3、股票风险的管理
- 4、商品风险的管理



## 本节小结

### 第一节 金融风险 管理

- 1、金融风险分类
- 2、风险管理策略与流程
- 3、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4、各类风险管理





## 第二节

#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 第二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本节考点：

- 1、金融脆弱性定义及衡量
- 2、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
- 3、金融脆弱性至金融危机的演化机制
- 4、金融危机的分类及危害
- 5、金融危机的治理和应对



## 第二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 考点一、金融脆弱性定义及衡量

#### （一）金融脆弱性的含义

金融脆弱性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的金融脆弱性是指金融业高负债经营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更易失败的本性。

广义的金融脆弱性是指一种趋于高风险的金融状态，泛指一切融资领域中的风险积聚，包括信贷融资和金融市场融资。

现在通用的是广义金融脆弱性概念。



## 第二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 （二）金融脆弱性的衡量指标

可以反映金融部门正趋于脆弱的主要指标有：

- ①短期债务与外汇储备比例失调；
- ②经常项目巨大逆差；
- ③预算赤字大；
- ④在资本流入的组成中，短期资本比例过高；
- ⑤汇率定值过高，如本币实际汇率连续12个月高于历史平均水平10%以上；
- ⑥货币供应量迅速增加；
- ⑦通货膨胀率在过去10个月内的平均水平高于历史平均水平8%以上；
- ⑧M2对官方储备比率连续12个月上升后急速下降；
- ⑨高利率。



## 第二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 考点二、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

对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分析，可分为两大类别：

一是信贷市场的脆弱性，以明斯基和克瑞格的研究为代表，不同的是前者从企业角度，后者则从银行角度；

二是金融市场的脆弱性，主要来自资产价格的波动性及波动性的联动效应。



## 第二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 （一）信贷市场的脆弱性

- 1、金融脆弱性假说：企业角度
- 2、安全边界说：银行角度

### （二）金融市场的脆弱性

金融市场的脆弱性是从价格波动的角度来研究的。



## 第二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 考点三、金融脆弱性至金融危机的演化机制

金融脆弱性仅仅表明金融已经具有不稳定性，但不等于发生金融危机，由金融脆弱性到金融危机还需要有个演化过程。

金融危机是相当一部分金融机构的负债超过其资产的市场价值，导致挤兑和资产构成的其他转换，一些金融机构倒闭、政府干预的情形。

由此可见，金融脆弱性积累到一定程度才会发生金融危机。



## 第二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 考点四、金融危机的分类及危害

金融危机是指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与地区的全部或大部分金融指标（如短期利率、汇率、资产价格、企业偿债能力和金融机构倒闭数）急剧、短暂和超周期地恶化。

金融危机可以分为货币危机、债务危机、银行危机等类型。

20世纪90年代以来，金融危机越来越呈现出某种综合形式的危机特征。





## 第二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 考点五、金融危机的治理和应对

- (一) 注入流动性
- (二) 金融机构国有化
- (三) 降低官方利率
- (四) 收购不良资产
- (五) 存款担保
- (六) 禁止“裸卖空”
- (七) 国际金融协作
- (八) 向实体企业直接融资
- (九) 财政刺激计划



## 本节小结

### 第二节 金融脆弱性 与金融 危机

- 1、金融脆弱性定义及衡量
- 2、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
- 3、金融脆弱性至金融危机的演化机制
- 4、金融危机的分类及危害
- 5、金融危机的治理和应对



## 第三节

# 金融监管概述



##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本节考点：

- 1、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2、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
- 3、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



##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 考点一、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1、监管主体独立性原则
- 2、依法监管原则
- 3、外部监管与自律并重原则
- 4、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 5、适度竞争原则
- 6、统一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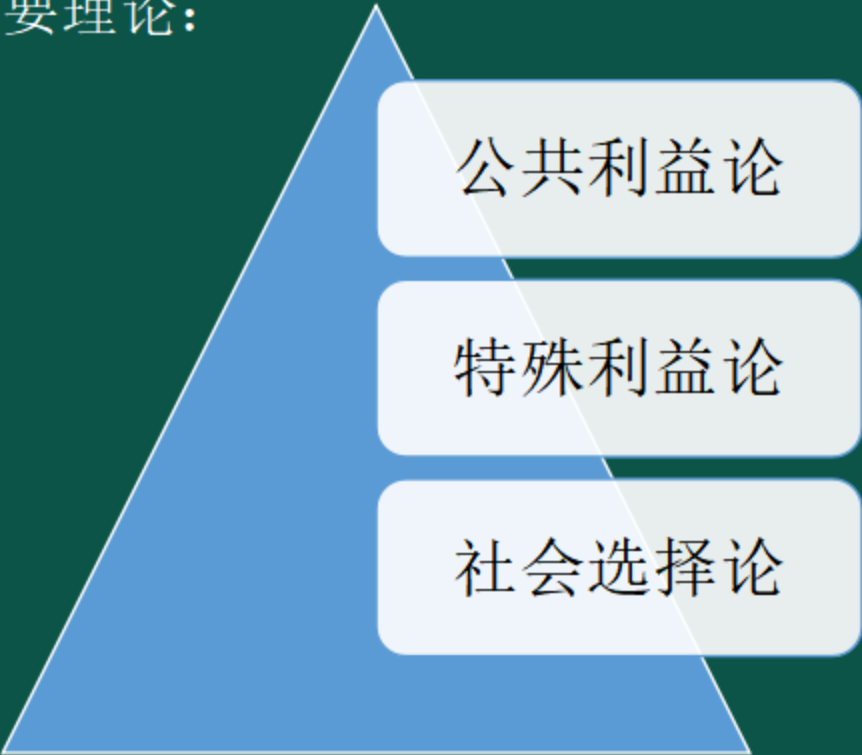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 考点二、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

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是管制理论。

主要理论：



公共利益论

特殊利益论

社会选择论



##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 考点三、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

(一) 金融国际化给金融监管带来的挑战

(二) 监管竞争和监管套利



##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 （三）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形式

- ①双边的谅解备忘录
- ②多边论坛
- ③以统一的监管标准为基础的协调
- ④统一监管





##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 （四）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组织

现有的金融机构国际协调组织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

1) 对成员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包括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金融稳定理事会等。这类组织主要通过“君子协议”来推动成员方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性监管标准的推广。

2) 以国际法或区域法为基础的监管组织，如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组织等。这类组织所通过的监管规则对成员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统一实施对成员方的金融监管。



## 本节小结

###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 1、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2、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
- 3、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



## 第四节

#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 第四节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本节考点：

- 1、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 2、内部控制框架
- 3、巴塞尔协议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 考点一、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 (一) 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
- (二) 引入宏观审慎视角
- (三) 重视危机管理、恢复和处置
- (四) 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 (五) 新增“风险管理体系”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 考点二、内部控制框架

#### （一）内部控制的含义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将内部控制定义为：内部控制是商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 （二）内部控制的要素

COSO在其《内部控制整合框架》中正式提出内部控制由五项要素构成：

①**控制环境**，它确定了一个组织的基调，影响着整个组织内工作人员的控制意识，并且是其他内部控制要素的基础；

②**风险评估**，它发现和分析与实现组织目标相关的风险及其损失的程度，是整个风险管理决策的基础；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③**控制活动**，它就是确定一系列具有控制功能的政策和相关的实施程序，以确保管理层的指令、为应对影响组织目标实现的风险而采取的行动得以实施；

④**信息与沟通**，它贯穿于内部控制的过程之中；

⑤**监督**，通过监督，保证内部控制沿着正确的轨迹运行，如果出现偏差，予以合理校正。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银行内部控制系统的框架》提出，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系统由五要素构成：

①管理监督与控制文化；②风险识别与评估；③控制活动与职责划分；④信息与沟通；⑤监管活动与错误纠正。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 考点三、巴塞尔协议

- (一) 巴塞尔协议I
- (二) 巴塞尔协议II
- (三) 巴塞尔协议III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 （三） 巴塞尔协议III

#### 1. 重新界定监管资本

巴塞尔协议III将原来的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重新界定，并区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限定一级资本只包括普通股和永久优先股。核心资本要求被大大提升，原来的附属资本概念被弱化。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 （三）巴塞尔协议III

#### 2. 提高资本充足率

巴塞尔协议III规定，全球各商业银行必须将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下限由4%提高到6%；要求普通股权益资本最低比例由2%提升至4.5%。

同时，维持巴塞尔协议II最低资本充足率8%不变。巴塞尔协议II强调对分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而巴塞尔协议III则更加强调分子——资本的质量和数量。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 （三）巴塞尔协议III

#### 3. 提出“资本缓冲”要求

巴塞尔协议III规定，建立风险加权资产2.5%的储备资本和0~2.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资本充足率加资本缓冲比率在2019年以前从8%逐步升至10.5%，普通股最低比例加资本留存缓冲比率在2019年以前由3.5%逐步升至7%。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 （三）巴塞尔协议III

#### 4. 引入杠杆率监管指标

2008年的金融危机之前，金融工具创新以及低利率的市场环境导致银行体系积累了过高的杠杆率，使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的背离程度不断扩大。金融危机期间商业银行的去杠杆化过程显著放大了金融体系脆弱性的负面影响。为此，巴塞尔协议III引入基于规模、与具体资产风险无关的杠杆率监管指标，作为资本充足率的补充。杠杆率监管指标相对简单易懂，不涉及风险模型参数估计，因此能够有效避免模型套利和模型风险问题。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 （三）巴塞尔协议III

#### 5. 增加流动性监管要求

巴塞尔协议III引入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以强化对银行流动性的监管。其中，流动性覆盖率用来计量在短期极端压力情景下，银行所持有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的流动性资产的数量，以衡量其是否足以应对此情景下的资金净流出；净稳定资金比例用来计量银行是否具有与其流动性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确保各项资产和业务融资要求的稳定资金来源。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 （三） 巴塞尔协议III

#### 5. 增加流动性监管要求

巴塞尔协议III突出体现了风险敏感性的资本要求与非风险敏感性的杠杆率要求相结合，资本监管与流动性监管相结合，同时拓宽了监管范畴，将微观审慎监管与宏观审慎管理相结合，其目的在于确保银行经营的稳健性，进而保障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





## 本节小结

###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 际规则

- 1、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 2、内部控制框架
- 3、巴塞尔协议



## 第五节

#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本节考点：

- 1、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演变
- 2、银行业监管
- 3、保险业监管
- 4、证券业监管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考点一、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演变

- (一) 第一阶段：1983年以前
- (二) 第二阶段：1983—1991年
- (三) 第三阶段：1992—1997年
- (四) 第四阶段：1998—2002年
- (五) 第五阶段：2003—2022年
- (六) 第六阶段：2023年起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金融监管体制进行了改革调整。

**(1) 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六）第六阶段：2023年起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金融监管体制进行了改革调整。

（2）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3)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4)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5) 强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6) 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

(7)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考点二、银行业监管

####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1) 审批注册机构
- 2) 审批注册资本
- 3) 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4) 审批业务范围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1) 资本充足性

银行资本是指可以自主取得以抵补任何未来损失的资本。

资本充足性是衡量银行机构资本安全的尺度，一般具有行业的最低规范标准。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根据2023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此外，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1) 资本充足性

为有效控制商业银行杠杆化程度，维护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之间的比率。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2) 资产安全性

以传统的业务贷款来讲，采取风险分类方法划分信贷资产，即根据贷款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成不同的类别。

国际通行的做法是分为五类，即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通常认为后三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2) 资产安全性

风险迁徙类指标是衡量商业银行资产风险变化的程度，表示为资产质量从前期到本期变化的比率，属于动态指标。

风险迁徙类指标包括正常贷款迁徙率和不良贷款迁徙率。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正常贷款迁徙率：**正常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正常贷款之比，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两个二级指标：

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与正常类贷款之比；

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金额与关注类贷款之比。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不良贷款迁徙率：

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次级类贷款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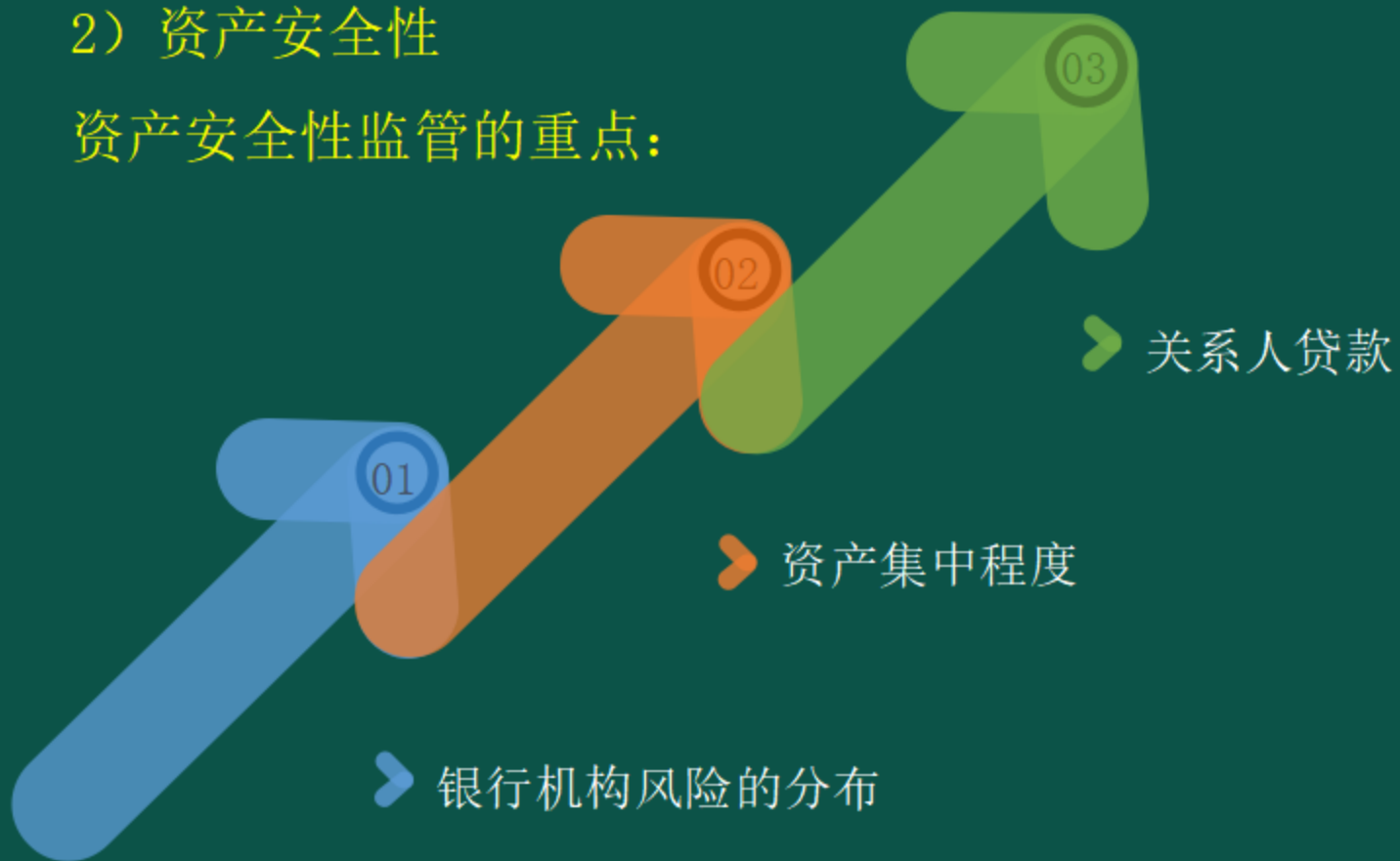
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可疑类贷款之比。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2) 资产安全性

资产安全性监管的重点: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在我国衡量资产安全性的指标为信用风险的相关指标：

①**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资产与信用资产总额之比，不得高于4%。

②**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得高于5%。

③**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高于15%。

④**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高于10%。

⑤**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50%。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2011年7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设置了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指标，考核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性。

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1.5%-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20%-150%。这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3) 流动适度性

银行机构的流动能力分为两部分：

①可用于立即支付的现金头寸，包括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用于随时兑付存款和债权，或临时增加投资；

②在短期内可以兑现或出售的高质量可变现资产，包括国库券、公债和其他流动性有保证的低风险的金融证券，主要应付市场不测时的资金需要。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该四个指标均应当不低于100%），以及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25%），另外还有存贷比等监测指标。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2022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相关文件中，关于流动性的指标有12项，分别是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90天）、核心负债比例、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存贷款比例（调整后）、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和同业融入比例。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4) 收益合理性

银行机构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管理过程的最终目的，在于以最小的资金获得最大的财务成果，银行对自身资产质量和贷款风险的管理，也在于确保其资产的盈利性，收益正是银行机构业务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

盈利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只有盈利，银行机构才能有积累，才能增强抵御风险的实力，才能谋划未来的业务扩展。亏损的积累将导致银行机构财务状况恶化，削弱清偿能力，出现支付危机。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2022年年初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相关文件中，关于盈利性的指标有9项，分别是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风险资产利润率、净息差、净利差、成本收入比率、利息收入比率、中间业务收入比率、存贷利差。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5) 内控有效性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商业银行为实现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的政策、程序和方案，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改进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

- ①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②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③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④保证商业银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1) 有问题银行

**有问题银行：**因经营管理状况的恶化或突发事件的影响，有发生支付危机、倒闭或破产危险的银行机构。

**主要特征：**内部控制制度失效；资产急剧扩张和质量低下；资产过于集中；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流动性不足；涉嫌犯罪和从事内部交易。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3、处理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 1) 有问题银行

银行监管机构应当根据各类银行机构的特点，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指标体系，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外部审计、新闻报道等多渠道的动态信息监测，及时评估银行风险状况，识别有问题银行，开展早期干预和处置工作。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银行监管机构处置有问题银行的主要措施：

- ①督促有问题银行采取有效措施，制订详细的整改计划，以改善内部控制，提高资本比例，增强支付能力。
- ②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③协调银行同业对有问题银行进行救助。
- ④中央银行进行救助。
- ⑤对有问题银行进行重组。
- ⑥接管有问题银行。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3、处理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 2) 倒闭银行

**银行倒闭：**银行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并停止经营的情形。

**广义的银行倒闭**有两种情况：

①银行的全部资产不足抵偿其全部债务，即资不抵债；

②银行的总资产虽然超过其总负债，但银行手头的流动资金不够偿还目前已到期债务，经债权人要求，由法院宣告银行破产。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银行监管机构处置倒闭银行的措施：

①**收购或兼并**：其他健康的银行收购或兼并倒闭银行，包括收购倒闭银行的全部存款和股份，承接全部债务或部分质量较好的债务。利用这种方法**不存在存款人损失的情况**，因为所有存款都已经转到倒闭银行的收购或兼并方。

②**依法清算**：终结解散银行法律关系、消灭解散银行法人资格的程序。通过清算，终结解散银行现存的法律关系，收取债权，偿付债务，处理解散剩余财产。在依法清算当中，虽然一般情况下存款清偿是第一位的，但存款并不是全额清偿，**存款人可能会面临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损失**。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二）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

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通常称为银行业监管的“三驾马车”。

如果从银行的整体风险考虑，还应包括并表监管。在进行现场检查后，监管当局一般要对银行进行评级。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目前，国际上通行的是银行统一评级制度，即“骆驼评级制度”（CAMELS）。

代表六个因素，即capitaladequacy（资本充足性）、assetquality（资产质量）、managementquality（经营管理能力）、earnings（盈利水平）、liquidity（流动性）、sensitivity（敏感性）。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考点三、保险业监管

#### （一）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

**保险法律体系：**由各种规范保险活动的单行法律、法规、条例、决定、办法等法律文件组成的一个内容相互补充、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

**其所规范的对象**主要包括保险监管机关、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

根据其规范的法律关系而分为三大类：保险民事法律规范、保险行政法律规范和保险刑事法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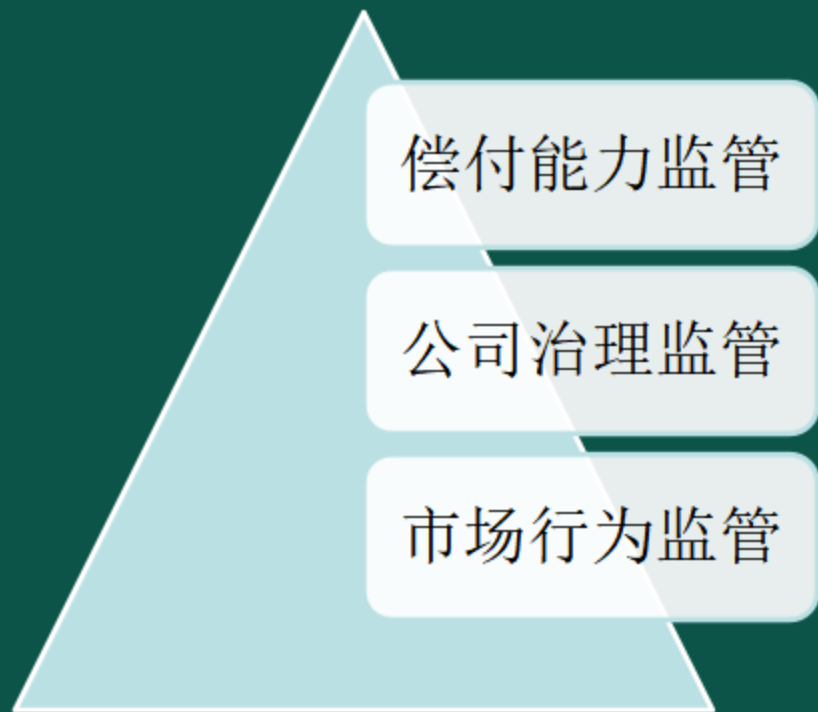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保险民事法律规范	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通过保险合同建立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
	保险公司与保险代理人之间以保险代理合同建立起来的平等主体间的保险代理权利义务关系等
保险行政法律规范	保险监管机构与保险人之间的法律规范关系
保险刑事法律规范	打击保险活动中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及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保险业的经营秩序和管理秩序的法律规范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二) 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的灵魂，也是保险监管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从国际保险业监管的发展趋势看，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已经或者正在向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的模式发展。

我国目前对偿付能力的监管标准使用的是最低偿付能力原则，中国保监会的干预界限是以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与此标准的比较来确定。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①保险公司开业之前对其最低资本加以规定（全国性公司5亿元人民币，区域性公司为2亿元人民币），这是偿付能力监管的基石；

在公司成立后，必须将其注册资本的20%作为法定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专用于公司清算时清偿债务；同时规定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保险、再保险业务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1%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直至达到总资产的6%。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是最基本的风险缓冲基金。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②准备金规定

保险公司是典型的负债经营型企业，对保险公司保险准备金的真实性和充足性监管是保证偿付能力监管的又一道防线。

国际上的普遍做法是由各保险公司将其准备金的计算方法报保险监管机构备案。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②准备金规定

由于精算水平等技术力量方面的限制，我国准备金的提取比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统一规定：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按有效人寿保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经营非寿险业务的，从当年自留保费中按照相当于当年自留保费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我国对准备金的监管特别是寿险准备金的监管基础比较薄弱，主要体现在未能建立起适当公允的寿险准备金计算方法。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③投资监管

保险投资收益是增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重要途径。投资监管的目的是通过对保险资金来源和保险资金运用方式与投资限额的监管，在确保投资收益的稳定和安全的基础上，增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以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③投资监管

2018年1月24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值证券；投资不动产；投资股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2、公司治理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组织架构，形成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3、市场行为监管

保险市场主体是指保险市场交易活动的买方、卖方和中介等参与者，不仅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保险机构的代表机构，而且包括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考点四、证券业监管

#### （一）证券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

第一层次：《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

第二层次：行政法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

第三层次：部门规章，包括《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

第四层次：关于机构、业务、人员、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管规则包括证券公司审批规则、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审批规则等。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二）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 1、证券发行监管

证券的发行监管主要体现在证券的发行审核制度方面。

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分为两种：

1) **注册制**：证券发行者在公开发行的债券或股票前，需按照法定程序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核准制**：证券监管部门需要对发行人及发行证券的实质内容加以审查，符合既定标准才能批准发行。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2、证券交易监管

证券交易活动全过程的监管是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共同负责证券交易的监管，重点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3、上市公司监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4、证券公司监管

- (1) 市场准入监管
- (2) 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
- (3) 证券公司业务许可的监管
- (4)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管
- (5) 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
- (6) 证券公司市场退出的监管
- (7) 证券公司的股权管理



## 本节小结

###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 框架和内容

- 1、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演变
- 2、银行业监管
- 3、保险业监管
- 4、证券业监管



## 本章小结

### 第十二章

第一节 金融风险管理

第二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第三节 金融监管概述

第四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规则

第五节 我国金融监管框架和内容





# 金融专业课

第一章 金融学基础

第二章 金融体系

第三章 商业银行

第四章 保险公司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第六章 信托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

第七章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第八章 金融资产定价

第九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调控

第十章 货币供求与货币均衡

第十一章 开放经济均衡

第十二章 风险管理与金融监管

谢谢 观看  
THANK YOU